

請公佈



高雄市中央獅子會清寒獎學金辦法

※ 本會為資助清寒優秀學生求學起見，特設置清寒獎學金，該基金永不動用。而以每年所生之息為獎學金。

- 一、凡在高雄市有戶籍（半年以上）之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職校肄業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皆得申請。
1. 家境清寒無力負擔求學費用者。
2. 未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。
3. 專科學校以上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育、軍訓乙等以上。
4. 高中、職學校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育、軍訓乙等以上。

二、申請之手續及必需證件如下：

1. 填寫申請書（本會提供）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
3. 清寒證明書乙份（證人限下列之一：甲、鄰里長，乙、肄業學校校長）
4. 自敘乙篇（約五〇〇字）
5. 學生證影印本及半身二吋照片一張

三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。

四、欲申請者請於（五）前將相關文件交至註冊組。

